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435,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刘宏伟先生、李丰功先生、王永红女士、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赵铎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90,933	99.8332	1,078,487	0.1571	66,150	0.0097

2、议案名称：债券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8,133	99.8780	776,287	0.1130	61,150	0.0090

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和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3,733	99.8773	777,687	0.1132	64,150	0.0095

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7,733	99.8779	776,687	0.1131	61,150	0.0090

5、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4,733	99.8775	775,287	0.1129	65,550	0.0096

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89,933	99.8331	776,287	0.1130	369,350	0.0539

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4,733	99.8775	775,287	0.1129	65,550	0.0096

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3,733	99.8773	777,687	0.1132	64,150	0.0095

9、议案名称：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82,133	99.8756	789,287	0.1149	64,150	0.0095

10、议案名称：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82,733	99.8757	788,687	0.1148	64,150	0.0095

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90,933	99.8332	778,687	0.1134	365,950	0.0534

12、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4,733	99.8775	776,687	0.1131	64,150	0.0094

13、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3,733	99.8773	777,687	0.1132	64,150	0.0095

14、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3,733	99.8773	777,687	0.1132	64,150	0.0095

15、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2,733	99.8772	775,287	0.1129	67,550	0.0099

16、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94,633	99.8337	773,587	0.1126	367,350	0.0537

1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94,733	99.8775	776,687	0.1131	64,150	0.0094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85,233	99.8761	784,187	0.1142	66,150	0.0097

1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258,133	99.8284	811,487	0.1182	365,950	0.0534

2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70,733	99.8740	800,687	0.1166	64,150	0.0094

2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95,346	96.1706	1,930,587	3.7062	64,150	0.12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95,346	96.1706	1,930,587	3.7062	64,150	0.12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汪健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汪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汪健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汪健先生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董事办等职能部门对其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汪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聘任工作。

汪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及价值管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汪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894

传 真：0531-82098193

邮 箱：zqflb@sdcbcm.com

联系人：刘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共同组成。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聘请或者解聘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2、议案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6	经纬恒润	2024/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9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6、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红菊

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传真号码：86-10-82263100

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东良	2009年	2012年	202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启凯	2024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启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2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3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机构选聘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邀请投标人发出了招标文件。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被邀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材料，于2024年8月26日组织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相关管理层对参赛资料进行联合评审，根据评标结果，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中标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良好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立信签订相关聘任合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京威股份与北京致云、雷胥、袁媛关于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1,800万元本金、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执行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作为原告、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胥、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4)京0111执814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京威股份作为原告、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胥、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立案，案号为(2022)京0111民初68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111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